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能源”),拟与北京工业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昊华能源出资17.2亿元收购北京工投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能源”)30%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尚需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批准。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巴彦淖并田矿权无争议,矿权现由自治区地质勘查部门代持。

内蒙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煤炭资源配置的相关政策,已同意为京东方集团在巴彦淖并田进行资源配置工作,目前资源配置工作已经完成,后续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收购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出资17.2亿元,收购北京工投所持的京东方能源3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昊华能源将持有京东方能源5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该项收购议案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收购股权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议了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经认真讨论和研究,一致同意此次收购,并发表如下意见:

通过与京东方的合作,在内蒙地区建立新的接续基地,有利于昊华能源战略意图的实现,符合昊华转移转型的战略要求,能够为公司的战略转移提供优质资源储备。本次收购完成后,昊华能源将持有京东方能源5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更能充分发挥公司在煤炭项目核准、开发建设过程中人才、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与经验,以更好更快地推进巴彦淖项目。因此,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转移转型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各种风险因素应对措施得力,该项目风险可控。

3、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股权收购尚需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北京工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石幼文;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2年2月2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等。

(二)北京工投股东情况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三)北京工投最近三年发展概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工投作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振兴北京现代制造业、构建高精尖产业为目标,致力于建设成为具有较强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的一流高端产业投融资集团公司。北京工投有效发挥工业发展资金和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基金的政府投资导向作用,通过盘活存量资产,运用产业基金、并购重组、资源整合等新理念、新工具,利用外资和民间资本,扩大投资总量,促进北京市现代制造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

截至2014年底,北京工投总资产约85亿元,投资项目近百个。最近三年,北京工投形成了以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和医药、电子信息、机电装备、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建设等六大领域为主的投资格局。并且,受托管理市政府工发资金、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基金、产业化基金、科学城项目、现代服务业资金等政府资金约20亿元,涉及项目40多个。

北京工投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截至2014年8月31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55,100	848,451
总负债(万元)	266,400	464,330
净资产(万元)	388,700	384,121
营业收入(万元)	4,600	6,174
利润总额(万元)	160,600	149,829
净利润(万元)	135,500	112,245

(四)该公司与昊华能源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直接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是北京工投持有的京东方能源30%的股权。

2、该股权不存在产权不清、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250100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京东方能源财务指标详见下表:

项目	截至2014年8月31日
总资产	8,339.01
负　债	3,594.93
净资产	4,744.08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1.42

4、京东方能源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京东方能源成立于2011年9月1日,住所为乌审旗嘎鲁图镇四区,法定代表人石幼文,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对能源的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京东方能源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30%
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	3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006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评估京东方能源总资产8,780.17万元,负债为3,594.93万元,净资产为 5,185.24万元人民币。该资产评估报告尚需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核准。评估结果见下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3.36	73.36	-	-
2	非流动资产	8,265.65	8,706.81	441.16	5.34
3	固定资产	106.25	108.71	2.46	2.32
4	在建工程	8,159.41	8,598.10	438.69	5.38
5	资产总计	8,339.01	8,780.17	441.16	5.29
6	流动负债	3,594.93	3,594.93	-	-
7	非流动负债	-	-	-	-
8	负债合计	3,594.93	3,594.93	-	-
9	净资产	4,744.08	5,185.24	441.16	9.30

(三)交易标的资产价值咨询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8月 31日为基准日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拟配置给京东方能源的位于巴彦淖并田的9.6 亿吨煤炭资源价值进行咨询,并出具国融兴华矿咨[2015]第010号价值咨询报告书。根据该咨询报告,上述煤炭资源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568,147.87万元。

(四)定价依据说明

合同各方依据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煤炭资源价值咨询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评估价值及拟配置煤炭资源的当前市场价值,经协商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四、巴彦淖并田及矿权情况

(一)并田概况

巴彦淖并田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与伊金霍洛旗交界处,属于呼吉尔特矿区纳林才登详查区。该并田面积84.81平方公里,地质储量为19.40亿吨,煤质为不粘煤,可采煤层12层,其中2-1煤层、3-1煤层、6-2煤层为主采煤层;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属低瓦斯矿井,矿井设计规模为1,000万吨/年。

(二)资源配置及矿权情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集团”)与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10月16日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计划在鄂尔多斯地区建设第5.5代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生产线(AM-OLED,简称“AO项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承诺为其配置相应的煤炭资源。

AO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于2011年8月开工建设,2013年11月建成投产。根据京东方集团实际投资额,在2012年6月11日和2013年8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总计为京东方集团鄂尔多斯AO项目在巴彦淖并田配置了9.6亿吨煤炭资源的事项。巴彦淖并田的开发主体为京东方能源公司。

巴彦淖并田探矿权目前由内蒙自治区地质勘查部门代持,并田内无矿权争议。

(三)项目前期政策支持优势及工作进展情况

1、项目前期政策支持优势

(1)2012年5月,自治区发改委能源局完成了矿区总体规划修编和上报工作,目前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正在进行修编工作的专家咨询论证之中。

(2)矿业权设置修编规划修编由内蒙古煤矿设计院编制完成,国土资源部于2015年1月22日以国土资厅函【2015】77号文件予以备案。

(3)自治区建设项目“十三五”规划已于2014年11月初启动,根据内蒙自治区资源配置政策,巴彦淖并田符合自治区进入“十三五”规划的基本要求,且京东方集团、京东方能源也在积极推动之中。

(4)2013年10月,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中心对巴彦淖并田煤炭勘探报告进行了评审,取得了专家评审意见。

2、工作进展情况

(1)2012年4月、12月,取得了内蒙自治区电力集团对巴彦淖煤矿110KV供电工程(线路、间隔扩建、通讯及变电站)方案及初步设计批复(内电发展〔2012〕285号文、(内电发展〔2012〕888号文)。

(2)2013年6月,完成了并田补充勘探野外及报告评审工作。

(3)2013年12月31日,工业广场用地规划选址通过了乌审旗政府规委会评审。

(四)巴彦淖项目的开发优势

1、矿井资源及开采技术条件优势

(1) 资源条件优势:根据《呼吉尔特煤炭矿区矿业权设置方案 (修编)》,巴彦淖并田地质储量1,940.54Mt,可采储量1,175.48 Mt。储量占全并田储量的60%,设计生产能力10.00Mt/a,服务年限92年,资源储量大,服务年限长。

(2)开采技术条件优势:经并田勘探和补充勘探显示,本勘查区属以CO2-N2带为主,瓦斯含量相对较低,并田属正常地温区,无地热危害。水文地质勘查类型为裂隙充水为主水文地质条件中等矿床,总体评价矿井开采技术条件简单。

2、建设外部条件优势

(1)交通运输优势:

矿区公路交通运输条件:井田距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约80km,有多条县道、省道和国道相通;井田南距省道313线24km,并田北距省道乌阿公路17km,沿阿乌公路向东到包茂高速成陵出口约33km,上述两条省道均与包茂高速相连,通过该高速与荣乌、京藏高速公路形成高速路网与区内外相连接,公路交通运输便利。

矿区铁路运输条件:井田北部是东乌铁路,该铁路西连包兰铁路、蒙西铁路,东连包神铁路、新包西铁路和准东铁路,进而与神黄铁路、大秦铁路干线连通。

井田设计铁路专用线25km,与东乌线纳林西里站接轨,从纳林西里站沿东乌线向西约30km可达蒙西至华中铁路运煤通道浩勒报吉站,从该站可进入华中地区。蒙西铁路已于2014年10月31日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规划工期为5年。

(2)供电保障优势:2011年末在图克镇距并田中部直线距离约21km处220KV变电站建成投运,矿区供电设施完善,且供电能力满足需求,保障可靠。且巴彦淖煤矿110KV供电线路已经批复,为巴彦淖供电的供电间隔施工工程已经竣工。

3、煤质及其市场适应性优势

根据并田勘探报告,巴彦淖矿井煤炭属特低灰及低灰、低硫及中硫、低磷及特低磷、特低氯,中高挥发分,高发热量的不粘煤。主采煤层主要煤质指标见下表:

煤层	水分(Mad)	灰分(Ad)	挥发份(Vdaf)	全硫(St,d)	干燥基低位发热量(Qnet,d)
2-1煤层	3.89%	9.84%	32.64%	0.75%	6882kcal/kg
3-1煤层	3.82%	9.31%	33.32%	0.62%	6923kcal/kg
6-2煤层	3.85%	9.92%	32.85%	0.37%	6906kcal/kg

巴彦淖并田煤碳产品作为优质的高发热量动力煤,广泛适用于动力、火力发电、工业锅炉、建材工业、化学工业焙烧尤其是煤气化、间接液化、煤化工等。煤的焦油产率较高,为富油煤,也可作低温干馏原料煤,巴彦淖并田的优质动力煤具有广泛的市场适应性和价格竞争优势。

五、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目标股权和转让价格

1、根据昊华能源与北京工投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昊华能源拟收购北京工投持有的京东方能源30%股权(以下称“30%目标股权”)。

2、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006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评估京东方能源总资产8,780.17万元,负债为3,594.93万元,净资产为 5,185.24万元人民币。

北京国融兴华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8月 31日为基准日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拟配置给京东方能源的位于巴彦淖并田的9.6亿吨煤炭资源价值进行咨询,并出具国融兴华矿咨[2015]第010号价值咨询报告书。根据该咨询报告,上述煤炭资源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568,147.87万元。

3、转让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30%目标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壹拾柒亿二仟万元(1,720,000,000元)。

(二)目标股权的交割

北京工投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负责办理30%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昊华能源应予积极协助。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终止协议,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经双方董事会及其他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

六、本次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成功后,将修改京东方能源的《公司章程》,改组京东方能源董事会,并办理工商变更。京东方能源作为开发巴彦淖并田的项目公司,将负责项目前期核准和建设工作。

七、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在完成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尚需履行的授权、批准和法律程序后,本次股权收购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履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意义

1、符合昊华转移转型的战略要求

通过收购并控股该项目,能够为公司的战略转移提供优质资源储备,在内蒙地区建立公司新的煤炭生产基地、做大做强煤炭主业,打造首都新的能源基地,并形成规模效益,发挥内蒙矿区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优势、有效应对市场风险,提供更为有力的支撑。

2、控股京东方能源,有利于推进项目进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昊华能源将成为持有京东方能源50%股权的控股股东。公司将充分发挥在煤炭项目前期核准、开发建设过程中人才、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与经验,从而更快地推进巴彦淖项目建设进程。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巴彦淖并田煤炭资源项目投产前,由于后期还要履行矿权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缴纳矿业权价款)和项目建设,可能会影响公司一段时期的现金流、周转率、资产负债率等部分财务指标;若该项目能够顺利开发建设,煤矿投产后将增加煤炭主业经营收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优势,采取多种融资方式组合,确保股权收购及固定资产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并严格控制建设投资及规模,保证项目顺利建设投产。

(三)京东方能源或有事项情况

若本次收购成功,京东方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目前无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等情况。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25010020号)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5、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字【2015】第020006号)及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6、北京国融兴华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资源价值咨询报告书》(国融兴华矿咨[2015]第010号);

7、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中银专字[2015]第017号);

8、京东方能源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5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9日17时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会议应表决监事5人,实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7.2亿元,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0%的股权。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4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9日16时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含授权董事)15人,公司董事汪文刚因公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委托公司董事耿养谋对本次会议所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决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耿养谋主持,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7.2亿元,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的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5-04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敦科技”)

2、投资金额和比例: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科”、“公司”或“应募人”)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75,000,000元人民币认购台湾证券交易所上柜公司立敦科技以私募方式发行的不超过28,500,000股普通股。交易完成后,东阳光科将持有立敦科技不高于19.9198%的股份。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汇率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根据广东东阳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科”、“公司”或者“应募人”)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为了推进公司国际化经营进程,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协同效应,公司拟认购台湾证券交易所上柜公司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敦科技”)私募股份,双方形成紧密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有效结合双方特点,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从而强化公司在腐蚀化成铝箔领域的生产工艺、技术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大陆及台湾地区主管机关及其他有权审批部门审批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方案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75,000,000元人民币认购立敦科技以私募方式发行的不超过28,500,000股普通股。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完成后,东阳光科将持有立敦科技不高于19.9198%的的股份。

2、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立敦科技是注册地为中国台湾的上柜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住所:中国台湾苗栗县铜锣乡北中兴工业区中隆二路9号;

法定代表人:吴德铨;

注册资本:新台币2,080,000,000元;

实收资本:新台币1,145,736,410元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电子零组件制造业、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机械设备制造业、其他电机及电子机械器材制造业、表面处理业、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F113020 电器批发业、机械批发业、其他机械器具批发业、电子材料零售业、电器零售业、机械器具零售业、其他机械器具零售业。

股权结构:截至2014年12月08日止,前十大股东名册如下

项次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持股比率
1	立隆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2,319,598	36.94 %
2	邓国庆	5,858,006	5.11 %
3	林秀梅	5,076,033	4.43 %
4	吴永祥	2,007,597	1.75 %
5	吴仁铭	1,894,510	1.65 %
6	郑朝文	1,854,873	1.62 %
7	郑朝仁	1,829,788	1.60 %
8	赵国华	1,518,114	1.33 %
9	中国信托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1.09 %
10	赵均佩	1,239,768	1.08 %

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立敦科技于1993年10月成立,2002年6月股票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柜;主要从事化成铝箔及导针之研发、生产与销售,关系企业组织如下图:

立敦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相关财务信息:经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于2014年9月30日,资产合计新台币3,318,163千元,所有者权益合计新台币1,623,891千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新台币1,425,041千元,合并总(损)益新台币12,317千元。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股数:不高于28,500,000股

2、私募价格及认购总价

(1)本次私募应募人应给付立敦科技之全部价金应以私募股份股数乘以私募价格计算之(下称「认购总价」),本次私募完成后应募人应占立敦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不高于百分之19.9198。

(2) 立敦科技董事会应于不高于参考价格及不低于参考价格百分之八十之范围内,决议订定私募价格,并于订价日后【十日内】以书面通知应募人私募价格。

(3)参考价格应依下列两方式计算后取其价高者定之:

(4)定价日前一、三或五个营业日择一计算普通股收盘价简单算数平均数扣除无偿配股除权及配息,并加回减资反除权后之股价。

(5)定价日前三十个营业日普通股收盘价简单算数平均数扣除无偿配股除权及配息,并加回减资反除权后之股价。

(6)定价日应为【2015年4月2日】,或其他立敦科技与应募人以书面另为同意之日期。

3、认购总股款:不超过75,000,000人民币

4、完成私募的先决条件

(1)立敦科技之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通过办理本次私募。

(2)应募人之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办理本次私募。

(3)立敦科技取得所有本次私募依法应向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局、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以及其他政府机关之许可或报备。

(4)应募人取得所有依法本次私募所应取得之交易所及政府机关许可。

(5)依本合同所订私募价格不低于每股新台币(下同)16元,惟双方得另以书面合意免除本条前提要件。

5、私募股份的转移限制及交付信托

(1)除依证券交易法(中国台湾)第43条之8第1项规定合法转让私募股份,应募人于私募股份汇入集保账户后三年内不得转让任何私募股份给第三人(下称「闭锁期」)。惟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依证券交易法第43条之8第1项转让之情形),应募人皆不得在闭锁期内转让半数(含)以上之私募股份。

(2)于私募股份办理公开发行后,应募人应将至少一半之私募股份(下称「信托股份」)交付信托(下称「本信托」),本信托之受托人选任及信托合同内容应经立敦科技事前书面同意,惟受托人之报酬应由应募人自行负担。本信托之信托合同条款应确保:

A 应募人于信托股份交付受托人后一年内不得移转任何信托股份,以及

B于信托股份交付受托人届满一年后,应募人就信托人所保管之信托股份每年不得移转超过实际保管股数之百分之五十。

6、违约损害赔偿:因下列情况而终止合同,违约一方应支付他方惩罚性违约金人民币贰佰万元,并赔偿他方所有损失。

(1)应募人至2015年5月31日仍未将认购总价汇入立敦科技指定银行账户;

(2)本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且未自他方当事人书面通知改正之日起30天内未予以补正者。?

7、争议解决方式:合同经缔约当事人签署后立即发生效力,并应依据台湾相关之法令解释或补充之。凡因合同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应为香港,仲裁员人数为三名。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认购立敦科技私募股份,双方形成紧密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有效结合双方特点,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从而强化公司在腐蚀化成铝箔领域的生产工艺、技术和市场竞争力。

五、交易风险

1、本次投资项目涉及适用大陆与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本次股权投资行为须符合双方所在地区关于投资的规定,并需取得双方有权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许可、同意或核准。存在无法取得有权机构核准或批准的风险。

2、本次交易标的位于台湾,交易币种涉及新台币和人民币。各项外币汇率不断变化,将为本次交易带来一定的汇率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立敦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契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5-03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八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融资业务及提供相应质押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及辖属支行办理额度最高为人民币1.3亿元融资业务。并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对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溪煤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后,将公司持有的狮溪煤业股权质押担保以办理上述融资业务。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42,7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2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

(二)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7号文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1,120万股,网上发行4,480万股,于201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55,600万股。

(三)本次上市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分别为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泰华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恒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所持有的合计942,700,000股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现锁定期将届满,上述股份将于2015年2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3年2月18日,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易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计28,650,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3年度不再派发现金股利,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6,000,000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份556,0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112,000,000股。”自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各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9,3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2,700,000股。

三、公司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炳文、黄晓佳、黄晓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公司股东东捷控股有限公司、泰华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恒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3、公司股东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3,350,000股(自公司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该股份变更为26,700,000股),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5、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黄炳贤、黄炳泉、黄晓琳、许一涵、曾庆鸣、曾庆通、黄晓煌、陈育坚、王培玉、李治军、陆维强、廖志敏、李建新、苏跃进、周兴、龚立明、黄江伟、邓夏恩、谢名优、陈兰、王艾莉、袁贻宇、廖晓毅、郑建武、彭新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5、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黄晓佳、黄炳文、黄炳贤、黄炳泉、王培玉、李治军、陆维强、廖志敏、李建新、苏跃进、周兴、龚立明、黄江伟、邓夏恩、谢名优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为:“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贯彻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42,7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2月16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	604,900,000	54.40%	604,900,000	0
2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99,000,000	8.90%	99,000,000	0
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77,300,000	6.95%	77,300,000	0
4	泰华投资有限公司	47,100,000	4.24%	47,100,000	0
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45,300,000	4.07%	45,300,000	0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恒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42,400,000	3.81%	42,400,000	0
7	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700,000	2.40%	26,700,000	0
合计		942,700,000	84.78%	942,7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1,700,000	-191,700,000	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751,000,000	-751,000,000	0
	合计	942,700,000	-942,7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9,300,000	+942,700,000	1,112,000,000
	合计	169,300,000	+942,700,000	1,112,000,000
股份总额		1,112,000,000	0	1,112,000,000

八、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批准了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事项。2015年2月9日,经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核准,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由84,986.7981万元变更为86,226.3981万元。

2、公司原经营范围是:

"PVC片材、板材、PE薄膜、复合包装材料及其它新型包装材料、塑料彩印、塑料制品、高真空新型电子薄膜的研究、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